

证券代码：300132

证券简称：青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4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玉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彩明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松股份	股票代码	3001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骆棋辉	程莉	
办公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	
电话	0599-5820265	0599-5820265	
电子信箱	luoqihui@greenpine.cc	chengli@greenpine.cc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50,750,606.51	563,662,490.48	8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7,237,250.65	146,360,212.52	4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5,015,500.67	152,950,065.05	4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352,276.36	202,260,123.50	-1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58	0.3793	33.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58	0.3793	3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7%	18.34%	-5.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32,938,200.95	1,464,609,217.83	25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92,311,704.23	1,109,822,681.69	151.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5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柯维龙	境内自然人	10.42%	53,851,424		质押	44,000,000
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1%	49,622,557		质押	39,620,000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17%	47,392,045	47,392,045		
杨建新	境内自然人	7.61%	39,332,115		质押	30,600,000
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	18,303,359	18,303,359		
柯维新	境内自然人	2.80%	14,453,488			
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11,583,010	11,583,010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8,488,020	8,488,020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8,382,102	8,382,102		
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8,083,358	8,083,3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柯维龙与柯维新系同胞兄弟，存在关联关系；杨建新与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主要项目建设方面

(1) 冰片生产线扩建（含自动化改造）项目已完成并试生产，报告期内已完成项目安全验收。目前正在办理环保验收相关手续，预计2019年下半年可通过环保验收，正式生产。

(2) 年产5,000吨合成樟脑扩建项目（含生产线自动化改造），报告期内已完成项目联动调试工作，计划2019年下半年进行项目试生产。该项目未来达产后，公司合成樟脑产能将提升至15,000吨。

(3) 年产15,000吨香料产品项目，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工作并开展试生产，报告期内已完成安全验收。危化品使用许可证已在办理过程中，预计2019年下半年可取得证书；项目环保验收目前正在办理验收相关手续。在取得上述证照及验收批复后，项目可正式生产。

(4) 公司报告期内完成了诺斯贝尔90%股份的收购，为了扩大穆斯林市场，诺斯贝尔于2018年年底在二分厂建设了“清真”产品车间，生产清真湿巾系列产品。该清真车间于2019年2月22日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报告期内已完成设备引进、安装工作，将于下半年完成清真体系认证工作，以及环保验收相关手续，预计2019年下半年可以正式投入使用。

(5) 诺斯贝尔“中央工厂危废减量、部分生产设备位置调整，及一分厂C栋扩建项目”，2019年1月8

日获得中山市环保局环评批复（中（南）环建表【2019】0002号），报告期内该项目已经建设完成，2019年4月25日通过专家评审自主验收合格，2019年4月29日通过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验收，目前已经正式投入使用。

2、并购重组方面

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拟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等1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诺斯贝尔90%股权，并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2018年11月8日和2019年1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9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第6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9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向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50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9年4月24日，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诺斯贝尔9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备案手续，根据诺斯贝尔本次备案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以及诺斯贝尔出具的《股东名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持有诺斯贝尔90%股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9年5月14日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非公开发行的130,660,886股股份已完成登记，并经深交所批准于2019年5月28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85,920,000股变更为516,580,886股。本次交易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银行申请6亿元并购贷款及自筹资金向需要支付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支付了全部现金对价，并完成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以及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就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3、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事项

2018年5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拟以2018年3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公司林产化学品深加工业务的部分资产、负债细化分拆，按账面净值

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及福建南平青松物流有限公司，并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原则进行人员安置。该事项经公司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方案的议案》，原方案调整为以2018年9月30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公司林产化学品深加工业务的部分资产、负债细化分拆，按账面净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以及福建南平青松物流有限公司，并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原则进行人员安置。该调整事项经公司2018年10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9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部分业务、资产及人员调整至全资子公司。过渡期间，公司仍统一安排重要原材料采购及对外销售，在全资子公司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后，再由全资子公司逐步独立开展经营业务。

4、安全环保方面

（1）松节油深加工业务方面

公司逐级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在员工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环保整治等方面强化管理，为企业发展营造了稳定的环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均按照规定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依法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回瑶工业园区要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青松化工、龙晟香料污水处理拟纳入建阳经济开发区回瑶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管网集中处理，配套管网工程已于2018年底建设完成，报告期内开始调试并试运行，但目前仍主要依赖于公司自有污水处理系统。

（2）化妆品业务方面

诺斯贝尔现有生产项目及扩建项目均按照规定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依法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物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对于特殊废物的处理，诺斯贝尔采用委托具备资质的企业处理处置。

5、市场销售方面

（1）松节油深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合成樟脑系列产品和冰片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64,178.9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1.08%。其中合成樟脑系列产品销售收入56,231.14万元，比上年增长32.49%；冰片系列产品销售收入7,947.80万元，比上年增长29.59%。

（2）化妆品业务方面

诺斯贝尔自2019年5月开始纳入合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化妆品业务贡献营业收入34,649.37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32.98%。报告期内仅将诺斯贝尔两个月营业收入纳入上市公司合并体系，对公司收入整体影响较小。

6、企业管理与生产质量管理方面

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生产组织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全面推进组织架构及管理流程优化等工作，同时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加强过程控制，挖掘潜能，提高生产效率，努力提升企业管理绩效。

7、产品工艺优化及研发创新方面

公司通过加大研发设备及研发人才的投入，持续专注核心技术研发和强化研发团队建设，从而不断提升行业竞争优势，加快产品的研发进度及成果转化速度，将产品技术优势转变成品牌优势及渠道资源优势。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②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了修订，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4日	2,430,000,000.00	90.00%	股权转让	2019年04月24日	诺斯贝尔出具股东证明，股权转让事项已取得工商备案登记	346,493,690.73	39,651,419.62